

稅務新聞 104-0622

- 一、 夫贈 IPO 股 妻脫手要稅 15%。
- 二、 出售不動產，收到額外補貼，要報繳特銷稅。
- 三、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四、 佃農因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所取得補償費屬變動所得，以補償費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申報課稅。
- 五、 房地合一／境內居住者售屋 優惠三多。
- 六、 房地合一課稅 擬排除陰宅。
- 七、 問答／土地權屬未變更 以原取得日計稅。
- 八、 問答／短漏報營利所得 應更正申報補繳。
- 九、 澎湖縣民可跨區在南區國稅局各地區分局或稽徵所申辦遺贈稅囉！
- 十、 檢舉商家未開立統一發票應檢附具體事證。

一、夫贈 IPO 股 妻脫手要稅 15%

2015-06-22 04:08:5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規定，配偶互贈股票，受贈人出售獲贈股票時，其徵免證所稅須視受贈前股票性質而定，如為 IPO 等強制課稅股票，即使受贈後出售已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利得亦須按 15% 稅率分離課稅。

財政部指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所得，而該股票若源自於配偶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時，其股票性質以贈與前的股票性質作為認定標準，持有期間亦同步回溯自贈與前的取得日計算。

基於此一原則，財政部表示，配偶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受贈配偶在該股票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這類股票亦認屬為 IPO 股票，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強制核實課稅。至於計算股票持有期間，則是以贈與前的股票取得日，計算股票持有期間。

財政部提醒，證所稅採取分離課稅制，同一申報戶的個人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僅得自該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虧損亦不得後延。

【2015/06/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出售不動產，收到額外補貼，要報繳特銷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詢問，出售不動產除了收取出售總價款外，還收到買方補貼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該項補貼之稅款，是否屬於出售房地產的總價款，又該如何計算特銷稅。

該所進一步指出，特銷稅是以銷售價格按適用稅率計算，而且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而所謂特銷稅之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不論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只要是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如確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依規定應計入銷售價格繳納特銷稅。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以總價 10,000,000 元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出售持有期間不滿 1 年的房地予乙君，並於該合約書中載明賣方（甲君）應負擔之特銷稅由買方（乙君）負責繳清，所以買方乙君給付合約書簽訂之買賣總價 10,000,000 元外，並另支付特銷稅 1,500,000 元給賣方甲君。甲君申報特銷稅之銷售價格應為 11,500,000 元（合約書總價 10,000,000 元+買方給付之特銷稅 1,500,000 元），按稅率 15% 計算繳納特銷稅款 1,725,000 元。惟民眾常以合約書簽訂之總價 10,000,000 元申報繳納特銷稅款 1,500,000 元，至於買方支付或補貼賣方之應納特銷稅款 1,500,000 元，則未計入銷售價格計算特銷稅，致短漏報繳特銷稅額 225,000 元（買方支付特銷稅 1,500,000 元*15%），如經稽徵機關查獲，不僅須補稅，還要處以 3 倍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5/06/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包作業營業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業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以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指出，凡承包土木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均屬包作業營業人；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

該局最近查獲一案例，甲公司承包某社區油漆粉刷工程，工程合約約定工期半年，每月月底收取各期工程款，並於合約中訂定工程驗收完成後開立發票；嗣經該局查獲，甲公司均未依規定按各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發票而遭處罰；該局提醒，依合約所載應收價款時，如尚未收到款項，亦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嗣後如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則可依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至得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之計算，係按其未收回價款之銷項稅額，於扣減同一工程進貨時已扣抵進項稅額與已收回價款銷項稅額二者之差額（如已收回價款銷項稅額大於進貨已扣抵進項稅額者，其扣減數為零）後，按其餘額准予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包作業營業人如未依照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6/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佃農因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所取得補償費屬變動所得，以補償費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申報課稅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佃農因地主收回耕地取得補償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之變動所得，依規定以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例如：王先生因地主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分別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1 月各取得補償費 200 萬元及 150 萬元，王先生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必須以取得補償費 200 萬元之半數，申報其他所得 100 萬元；另於 105 年度 5 月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則應以補償費 150 萬元之半數，列為其他所得申報 75 萬元。國稅局豐原分局呼籲承租人取得補償費務必申報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陳桂枝，電話：04-25291040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6/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境內居住者售屋 優惠三多

2015-06-22 04:08:55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同樣是房產持有人，境內居住者出售房產時，可以享有的租稅優惠至少會比非居住者多三重，包括自用住宅有 400 萬元免稅額、長期持有稅率較低、及享有換屋重購退稅等。因此，具有雙重國籍者，若在台持有房產，出售房產前設法轉換身分成為台灣的居住者，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施行後，出售房產利得稅負可望大幅下降。

以稅率為例，境內居住者按持有期間長短分成四級課稅，持有一年以內課以 45%，持有二年且超過一年為 35%；持有十年但超過二年是 20%，超過十年可按最低 15%課稅。但是，境外居住者在合一課稅制，課徵稅率只有二級，分別是：持有未滿一年課 45%，超過一年課 35%。

一般稅率之外，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在台持有的房產如為「自用住宅」，稅負差異更大。對非居住者而言，即使所持房產確實做自用住宅使用，出售時仍無 400 萬元免稅額，也無法按 10%自用住宅專屬稅率課稅。同時，售屋目的若是為了換屋，亦無權申請重購退稅。

簡單來說，長年旅居海外的華僑，若仍在台留有房產，計劃出售前，應考慮將課稅身分轉換為境內居住者才可省稅。即使房產非為自用住宅，仍可比照居住者按持有期間長短分級課稅，且持有愈久、稅率愈低。例如，持有在台房產只要超過二年，稅率即可下降為 20%，亦較非居住者最低稅率 35%來得輕很多。

如何由非居住者轉為「居住者」？依據現行稅法對居住者的認定原則，只要符合以下二者之一，就可以被視為是居住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住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二、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

換言之，稅法對境內居住者是以在境內有無「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來認定，實務上通常以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

在台設有戶籍的華僑，應注意「經常居住」是指：個人在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一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而言。

至次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我國境內，統一由稽徵機關參考以下原則綜合認定，包括：享全民健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或農保等社會福利；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境內；在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

【2015/06/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地合一課稅 擬排除陰宅

2015-06-22 06:07:3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明年上路，明年新購入的不動產未來出售時就要實價課稅。但「陰宅」可望逃過一劫，龍巖高層主管表示，財政部傾向陰宅不納入課稅範圍，未來將發佈正式解釋令。

根據內政部實價網最新揭露，全國單價最貴土地是塔位土地，每坪土地實價高達 1815.32 萬元，比豪宅還貴。墓地愈來愈稀有，小小塔位要價數十萬元，不少投資客看中陰宅的稀有性，囤貨炒作。

龍巖高層表示，正規合法的靈骨塔塔位也是房地產，但多數客戶都是買來預備自己或親人的身後事，不會轉賣炒作，「我們不介入也不鼓勵客戶轉賣獲利」。過去陰宅不納入奢侈稅課徵範圍，已向財政部表達希望也不納入房地合一課徵範圍，初步獲得正面回應。

財政部官員表示，陰宅還沒有稀少到有炒作、哄抬價格的現象，房地合一課稅希望不要殃及無辜。

另外，許多民眾詢問如何適用重購退稅？財政部表示，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只要買屋及賣屋的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差距在 2 年以內，且符合所得稅法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即可申請重購退稅。

【2015/06/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土地權屬未變更 以原取得日計稅

2015-06-22 04:08:5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吳先生詢問：本人欲銷售因所屬祭祀公業解散，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依原始規約所載財產分配方式登記取得之土地（祭祀公業原取得該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日為 65 年 6 月 26 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祭祀公業解散後，將名下祀產土地移轉予派下員分別共有，若派下員欲出售依原始規約或均分原則（無原始規約）取得之土地，因派下員共有型態由共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並未涉及權屬變更，嗣後出售，其持有期間之起算日應以祭祀公業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故吳先生欲出售土地之持有期間應自 65 年 6 月 26 日起算至銷售日，已超過兩年，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2015/06/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短漏報營利所得 應更正申報補繳

2015-06-22 04:08:5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縣鹿草鄉陳先生問：我 103 年度綜所稅漏報了一筆營利所得，可以補報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過，已辦理申報之民眾請再重新檢視申報資料，有無短漏報所得情事，例如短漏報終止 375 租約之補償金、出售不動產之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租賃所得、應核實課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高爾夫球場球童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公益彩經銷商之佣金收入等，如有短漏報，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015/06/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澎湖縣民可跨區在南區國稅局各地區分局或稽徵所申辦遺贈稅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便利澎湖地區民眾申報遺產及贈與稅，南區國稅局打破服務藩籬，提供跨區服務，只要符合遺產稅及贈與稅櫃臺化案件，可就近向南區國稅局所屬任一分局、稽徵所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須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對於居住在臺灣本島而戶籍設在澎湖的民眾，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必須郵寄或專程回到澎湖辦理，非常不方便。南區國稅局特別對澎湖民眾提供跨區申辦之便捷服務，只要是適用「遺產及贈與稅簡易案件櫃臺化作業要點」規定的案件，即可就近至南區國稅局所屬(嘉義、臺南、屏東及臺東等地區)分局或稽徵所申辦，省去舟車勞頓之苦，快速又便捷，籲請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 工商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 (06)9262340 轉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檢舉商家未開立統一發票應檢附具體事證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近年民眾購買商品索取統一發票的意識抬頭，檢舉商家未開立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營業稅的檢舉案也倍數增長，惟檢舉人常未能提示完成交易之具體事證，致使檢舉之案件無法有效查核，而檢舉人亦無法取得檢舉獎金，從而孳生相關爭議。

該局北港稽徵所特別呼籲，未經合法立案之坐月子中心，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或合法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銷售非屬醫療範疇之貨物或勞務，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免稅規定之適用，營業人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北港稽徵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向應開立統一發票的商家購買貨物或勞務，而商家未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開立統一發票者，可敘明真實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及事實發生之日期、時間、營業人名稱、營業地址及金額，並提供完整之交易明細及付款憑證等具體事證（如：合約書、點菜單、估價單、訂購單、收據、簽收單、結帳單、物流單據或其他蓋有營業人章戳之憑證及存摺轉帳紀錄、匯款、現金簽收紀錄、信用卡簽單或其他能證明完成交易之資料等），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檢舉。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檢舉內容係屬公開資訊（如報章雜誌或網路資訊等），非為具體事證，國稅局仍會請檢舉人提示具體事證，逾期未為提示即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予以結案。（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5/06/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